

[通識教育中心]通識課程修習規定**一、通識涵養課程****(一) 修習規定****1. 115 學年度入學學生**

(1) 修習學分規則：通識課程應修得 16 學分，包含通識必修「大學入門」1 學分、「設計思考與社會實踐」1 學分；以及通識涵養課程四大向度課程 14 學分，合計 16 學分。(大一生不得隨意加退選與變動班級；轉學生及提高編級生一律不須補修，但仍需選修其他科目以補足畢業所需通識學分數；一年級新生則須主動提出抵免申請。)

(2) 修習規定如下：

A. 通識必修(修別：通必)：包含「大學入門」1 學分，以及「設計思考與社會實踐」1 學分，合計 2 學分。(轉學生及提高編級生一律不須補修)。

B. 通識涵養課程四大向度，合計 14 學分(修別：通識)：

- 「**生命智慧與全人整合**」(生命智慧)向度，至少應修得 2 學分。
- 「**人文美學與創新實踐**」(人文美學)向度，至少應修得 2 學分。
- 「**社會洞察與永續行動**」(社會洞察)向度，至少應修得 2 學分。
- 「**自然科學與科技應用**」(自然科學)向度，至少應修得 2 學分。

前述四大向度每一向度至少應修得 2 學分，合計 8 學分。修習取得上述各向度指定學分後，其餘 6 學分自主修習四大向度課程，惟單一向度總修習學分不得超過 6 學分。超修之通識涵養課程學分數，皆視為外系選修學分。

C. 微學分認列通識涵養至多 1 學分：修習由教學發展中心規劃之「主題式微學分」或「跨域自主學習微學分(一)、(二)、(三)」(修滿十八小時，認列 1 學分)，至多認列通識涵養學分 1 學分，其餘皆視為外系選修學分。